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25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理人 林言俊

相對人 凱格工程有限公司

兼 鄭嘉文

法定代理人

相對人 鄭戴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109年11月30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法定代理人鄭嘉文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鄭嘉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項規定依同法第239
條所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首開裁定當事人欄部分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
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